

合同编号:

B2025131

合同序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适用概算评审)

项 目 名 称: 正果镇烈士陵园纪念碑及周边公园功能恢复提升工程

项 目 地 点: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

委托人 (甲方):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 (乙方): 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9.2

合同序号①存镇档案室、序号②存财政办、序号③交乙方、序号④存承办部门,各份合同如有不同,以序号①存镇档案室的版本为准。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正果镇烈士陵园纪念碑及周边公园功能恢复提升工程
- 2、服务类别：B类 概算评审
- 3、项目投资：449646.90 元

4、概算评审报告的提交时间及份数：咨询人应在签订本合同 10 天内提交 4 份完整的概算评审报告。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天按咨询费的 5%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咨询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填补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赔偿由此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逾期 7 天，仍未提交，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委托人不支付任何费用给咨询人，并要求咨询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咨询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填补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赔偿由此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5、咨询人要保证咨询期间的造价咨询资质合法有效，保证咨询活动合法合规，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结算进行审核，确保结算准确性，使工程建设资金得到合理有效的分配。咨询人未能有效地降低结算出现的误差，经委托人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单位审定，误差达 10% 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给咨询人，并要求咨询人支付委托人咨询费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咨询人在合同执行期内，对其结算审核行为，经行业主管部门事后稽核时发现出现偏差、结算审核报告编制不规范、内容及结论不完整，结算审核工作底稿及归档资料不齐全等问题，委托人将按以下方式处罚：

（一）入库单位的审核结果在行业主管部门事后稽核时发现出现偏差（如错套定额、点错小数点、重项、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高估冒算、因没有到现场核实导致造价失实等），根据其偏差率（指入库单位的审核结果与建库单位复核或稽核结果的对比，偏差率 = $[(\text{入库单位的项目审核金额} - \text{建库单位的审定金额}) / \text{建库单位的审定金额}] \times 100\%$ ）的大小做如下处理：

②概算评审复核偏差率 $>3\% \leq 5\%$ ，属于一般评审质量问题，扣减相应项目评审服务费的 20%。

③概算评审复核偏差率 $>5\% \leq 8\%$ ，为重大评审质量问题，扣减相应项目评审服务费的 50%。

④概算评审复核偏差率 $>8\%$ ，为特别重大评审质量问题，扣减相应项目评审服务费的 80%。

⑤评审报告编制不规范、内容及结论不完整的，需按规定补充完善，并扣减评审服务费的30%。

⑥评审工作底稿及归档资料不齐全，并视情节轻重扣减评审服务费的20%。

⑦结算审核结果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因结算审核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将扣除所有结算审核服务费。如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由咨询人负责赔偿。

⑧上述扣除的评审服务费不足以填补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⑨成果在同一年度经财政评审核减超过10%以上的次数高于三次（含三次）的，主办部门必须将其纳入委托人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委托人项目的造价编制工作。

（二）咨询人在协议执行期内如发生以下问题，委托人有权终止服务协议，并将情况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情节严重者建议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如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由咨询人负责赔偿：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造成委托人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2、结算审核人员不具备相应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未按服务要求履行职责，或未能按时按质完成结算审核报告的；

3、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4、采取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的；

5、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或未经委托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将受委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6、违反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的；

7、拒绝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跟踪核查的；

8、不按要求保管结算审核资料的。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优先适用专业条件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咨询业务完成权利义务终结之日。

七、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3 份，咨询人执 1 份。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1、 工程概算评审；

2、 各阶段向委托人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向委托人提供完成本次概算评审所需的全部服务，除收取双方约定的酬金外，不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及义务。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双方重新协商确定咨询责任期。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可向委托人提出，并对有关事宜进行协商。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咨询人完成结算评审并提交结算评审报告后，出具支付通知书和办理委托人所要求的财务支付手续，委托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算评审费给咨询人。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日的次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同期报价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委托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付款。最终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委托人不构成违约。咨询人提供符合政府财务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等请款资料向委托人申请付款，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从委托人收到前述符合要求的资料后起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二条 若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上级有关文件政策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或发生其他重大情势变更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国家级省市颁布的有关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计价办法。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B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业务形成实施前三天。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1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赔偿由其失职导致的损失。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服务酬金(含税) ¥ 2000.00 元(含税，大写：贰仟元整)。

2、费用不得高于财政评审价，最终实际费用低于财政评审确认表的造价咨询费的，按实际费用支付；最终实际费用高于财政评审确认表的造价咨询费的，以财政评审确认表评定的价格支付。

3、咨询人提供正式等额有效发票向委托人申请付款。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

解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签约日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